分类信息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变更地址信息公告

机构名称: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 古分公司包头市中心支公司

机构编码:000242150200

机构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 大街 10 号中环大厦 1-A2104、2106、2108、2110、 2116,2118

批准日期:2020年2月12日

联系电话:0472-8800801

业务范围:财产损失保险;责任保险;信用保 险和保证保险;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;上 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;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。

发证机关: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包 头监管分局

发证日期:2021年9月2日

2021年9月2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变更地址信息公告

机构名称: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 古分公司包头市中心支公司九原营销服务部

机构编码:000242150204002

机构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 大街 10 号中环大厦 1-A2104、2106、2108、2110、 2116,2118

批准日期:2020年2月12日

联系电话:0472-8800801

业务范围,财产损失保险,责任保险,信用保 险和保证保险;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:上 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;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

发证机关: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包 头监管分局

发证日期:2021年9月2日

2021年9月2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变更地址信息公告

机构名称: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 古分公司包头市东河区营销服务部

机构编码:000242150204001

机构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 大街 10 号中环大厦 1-A2104、2106、2108、2110、 2116,2118

批准日期:2020年2月12日

联系电话:0472-8800801

业务范围:财产损失保险;责任保险;信用保 险和保证保险: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:上 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;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

发证机关: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包 头监管分局

发证日期:2021年9月2日

2021年9月24日

■ 拍卖公告

受有关单位的委托, 我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14日下午3时30分在鄂尔多斯农金大厦24 楼会议室公开拍卖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应收账款债权流转凭证,起拍价 19662016.6 元。

展示时间、地点: 2021年10月11、12日在鄂 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。

报名时间、地点:2021年10月12日在东胜 区鑫通大厦B座1006室。

有意者携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并缴纳 100 万元 竞买保证金后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。

保证金缴纳账户名: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,开户行: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,账号:750030124310200000001。

未成交者保证金不计息全额退还, 成交者保 证金可作为部分价款,剩余价款需在成交后15个

竞买人应与委托方准确了解拍品情况, 做尽 职调查, 我公司及委托人均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 瑕疵担保责任,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,即表明 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未知 的瑕疵。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及相 关事宜,过户费中按照票面金额 1%收取的手续 费,该部分费用由委托方承担。与本次拍卖有关的 文字、数据表述仅供参考,最终以有关部门确认的 为准,其他事宜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。

咨询电话: 0477-3877169

微信公众号:YJ3877169

鄂尔多斯市益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4日

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

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 区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根据 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规定, 现将张利 等 741 笔债权资产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 现将张利债权 (债权明细附 后) 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樊二铁。

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樊二 铁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 事实。自公告之日起,请债务人张利及相应的担 保人立即向樊二铁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的还本 付息及相应的担保责任(若债务人、担保人因各 种原因更名 改制 歇业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 民事主体的,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清 算责任)

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樊二铁 2021年9月24号

债权明细:

借款人:张利;担保人:鄂尔多斯市佳佳乐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;借款合同编号:工银蒙 字鄂市分行金珠支行 2011 年 0177 号;贷款金额: 660,000.00 元; 贷款本金余额:544,500.00 元;截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利息: 249713.78 元; 本息合 计:794213.78元;担保方式:预抵押+保证

■ 遗失声明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 公司营业部(税务登记证号 91150105MA0MWJPU8P)不慎将空白单证: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(内蒙)[单证代码 AB0507A32015A (内蒙)、流水号:0000681420、 0000681423-0000681440]19 份;机动车商业保险保 险单(内蒙)[单证代码 ABC050A22018A(内蒙),流 水号:0000021660]1份;强制保险标志内置式(內 蒙)[单证代码 ABC010A12019I (内蒙), 流水号: 0000172123-0000172140]18 份;阳光"燃气宝"燃气 责任保险 B 款(单证代码 ABG197A12017A,流水 号:0000142462)1份、于2021年6月30日遗失, 共计39份,特此声明作废。

2021年9月24日

■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

(伊市监处罚[2021]综-35号)

被处罚单位: 鄂尔多斯市天发金融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

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50627397603634Q 住所:伊旗阿镇同达汽车城 1号楼底商 19号 法定代表人:李百立

鄂尔多斯市天发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法 定代表人李百立为首的犯罪集团利用公司名义从 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 定. 决定给予鄂尔多斯市天发金融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如下处罚:吊销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

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

仲裁公告

内蒙古彼得耐体育赛事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石秀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、经济补 偿、社会保险争议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限你单位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 [2021]第328号裁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裁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 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,本裁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9月24日

■ 仲裁公告

华信中安 (北京)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

本院受理潘亮亮、葛占福、布和保力道、刘东 与你单位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一案 (新劳仲案字 [2021]475、476、477、478号)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 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定于2021年10 月20日上午9时,下午14时分别在呼和浩特市 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 (原呼运大院元

福酒店楼) 三楼仲裁庭开庭,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的,本院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请于开庭后 15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 书,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9月24日

仲裁公告

包头市赫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赫翊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.

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邵培元与你们单位的劳动 报酬争议案件(鄂劳人仲字[2021]340号)以及杨燕 与你们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 (鄂劳人仲字 [2021]342 号)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 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 开庭通知书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误认 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 9 时 30 分在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 邵培元一案,于2021年12月6日10时30分在鄂 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杨 燕一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 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 15 日内,逾期不 领即视为送达

>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

■ 仲裁公告

内蒙古东辉房协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,

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吴昊与你单位的二倍工资 争议案件(鄂劳人仲字[2021]361号)以及靳欣与你 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 (鄂劳人仲字[2021]394 号)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 通知书, 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 知书,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 内。本委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鄂尔 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吴昊 一案.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在鄂尔多斯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靳欣一 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 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5日内,逾期不领即

>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

■ 仲裁公告

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久力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:

本院受理张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一 案(新劳仲案字[2021]276号)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 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定于 2021 年 10月2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 速路交汇处东南角(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)三楼 仲裁庭开庭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院将作缺席 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、即视为送达。请于 开庭后 15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,逾期不领即视

>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9月24日

■ 注销公告

呼和浩特市易阳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,注 册号:150105000006123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 营,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,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 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
> 呼和浩特市易阳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4日

■ 注销公告

内蒙古嘉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, 注册号: 1501052002941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,并拟 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,请债权人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嘉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

■ 遗失声明

刘刚丢失由呼和浩特市大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开具的万锦,滨河国际住宅小区高层五号楼

二单元七层东户的购房款收据,开票日期:2021年 8月3日,收据号:2466731,金额:10000元,声明作

吕良(身份证号:152801198005200652),张淑 英(身份证号:150121197809087625)由于疏忽不慎 将呼和浩特恒大城 1号楼 1单元 302 号房部分首 付款收据丢失,收据编号:274896,金额:61962元,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,特此声明。

张弘,男,不慎将《军人伤残证》丢失,证件号 码为 2013180320971102517349, 现声明作废。

郁宝卫 (身份证号:152103196704013915)将 塔利公租房8-1-1101租房合同遗失,原合同号: GXC20160188.特此声明。

呼德(身份证号码:150102198112283533)遗失 东达小镇第一期 A5 号楼 1 单元 201 商品房买卖 合同一份,编号:GF-2000-0170,购房合同金额: 274841.2 元整、建筑面积:124.27, 合同签订日期: 2008年12月24日,特此声明。

徐彦军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 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,票据号码:0017674766,声明 作废

投保人为董海涛,将安华农业保险机动车综 合商业保险保单遗失,保单打印流水号为 18150002125,标志流水号为 18150022625,声明作

陈巴尔虎旗公安局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, 11152131011625620H, 因管理不善于 2020年 11 月将蒙 E1113 警警车牌照丢失,特此声明。

奈曼旗白子全将不动产权证书丢失, 土地坐 落:奈曼旗治安镇苏都嘎查。证号:蒙(2020)奈曼 旗不动产权第 0042591 号, 土地面积:500.00 平方 米,房屋建筑面积:128.00平方米,特此声明。

李哲义、薛文莉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奈 伦国际公馆 8号楼 201号 32221 元产权契税、公共 维修基金收据遗失,收据日期:2013年7月10号, 收据号:3441300,声明作废。

2021年9月24日

■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的公告

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(原深圳市天益光 纤通信技术有限公司):

为落实国务院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 例》,清理并支付到期未结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尾款, 特发布此通知。由于我公司现无法联系到以下相 关企业、主体,故此请相关主体自本通知刊发之日 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文件前来我公司核实、确认 债权并领取款项,逾期未申报、未确认债权的法律 后果、相关责任由债权人承担。

现就债权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 月23日。
 - 2、申报地点:通辽市明仁大街 126号
 - 3、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的材料:
- (1)相关合同原件或能够证明债权的其他材料; (2)债权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

(3)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及其身 份证复印件:

(4)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,应提供债权人的授 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;

(5)证明债权存在的证据,如采购合同、对账 单、送货单等。

如有疑问,请来人或来电咨询。

联系人:钱丹

电 话:0475-8286163 特此通知

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4日

■ 公告

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:

被继承人齐树森(男.1949年5月5日出生) 的遗嘱继承人韩鲜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我处 是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,并称:被继承人齐树森 2014年12月4日在包头市天信公证处立有一份 公证遗嘱,遗嘱内容为齐树森将名下与韩鲜萍夫 妻共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友谊大街友谊小区南 35-63 的壹套房产中属于齐树森的财产份额在其 去世后留给韩鲜萍继承。现齐树森已于 2020 年 8 月7日去世,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,特 发出公告,请持有与韩鲜萍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 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、在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,如在期限内未向我 处提交,公告期限届满,我处将为韩鲜萍出具遗嘱 继承公证书。

>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9月24日